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出現無心之植字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為2018年6月14日，而非該公告載列的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授予任書良先生之全部購股權之有效期應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而非該公告載列的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此外，授予各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適用於五批次中各批次）應如下：

批次	有效期
第一批	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第二批	2018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31日
第三批	2018年6月14日至2021年1月31日
第四批	2018年6月14日至2022年1月31日
第五批	2018年6月14日至2023年1月31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